

## 主席裁決

就《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動議的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及張炳良議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作出預告，表示他們擬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席上，在《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項條例草案分別動議修正案。根據《會議常規》第45條第(6)款，本席須裁定這兩項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2. 涂議員之修正案擬藉日後本局通過決議案指定從某一日期起，將皇家香港警隊及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撥歸申訴專員之一般職權範圍，使其可就對該兩警隊行政失當之申訴進行調查。

3. 張議員之修正案擬立即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撥歸申訴專員之一般職權範圍，使其可調查對該兩秘書處行政失當之申訴。條例草案之原建議，規定申訴專員只可就該兩秘書處就《公開資料守則》之實施採取行政行動時，才可施行有限之職權。

4. 政府當局提出之意見是，涂議員及張議員提出之修正案均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涂議員及張議員已就此意見作出回應。本席亦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5. 在考慮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涂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並不具有《會議常規》第45條第(6)款所指之“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但張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則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政府當局意見

6. 就涂議員之擬議修正案而言，政府當局聲言倘把警隊撥歸申訴專員之一般職權範圍，必會涉及龐大額外資源，以招聘額外人手及提供適當訓練，使有關人員可獲所需之專門知識，調查投訴警方之事宜。雖然把警隊撥歸申訴專員管轄範圍之實施日期，仍有待本局日後另一項決議案決定，但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修正案倘獲通過，修正案本身即產生“由公帑負擔之效力”，至於這效力將於何時真正出現，並非需考慮之問題。

7. 至於張議員之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現時有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之投訴個案數字相對而言為數不多（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投訴這兩個秘書處之一般個案只有 10 宗），但如按張議員所建議將這兩個機關撥歸申訴專員之一般職權範圍，則會引致投訴這兩個機關之個案數字有所增加。因市民會視之為提供了另一途徑，可得到當局檢討他們感到不滿之決定。政府當局之意見是，將上述兩個機關撥歸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之建議，對政府會即時構成一種“負擔”，因而會招致額外支出，以應付擴大申訴專員現時職權後之所需。

### 議員意見

8. 涂謹申議員稱，其修正案倘獲通過，只會讓申訴專員有時間作好準備，以便處理針對警方行政失當而提出之投訴，而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問題，則只會在有議員向本局提出決議案時才會出現。

9. 另一方面，張炳良議員認為他建議賦予申訴專員權力，讓其調查針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行政失當之投訴，並不會令上述兩個機關出現龐大額外支出。他並提及李永達議員於一九九四年曾就《1993 年行政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規定申訴專員如認為有行政失當事件引致不公平之情況時，可自行調查。他指出雖然李議員之修訂會招致額外支出，但該項修訂並未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有鑑於此，張議員辯稱，他擬議之修正案並不會造成《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6)款所指之財政負擔。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意見

10.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就涂議員之情況而言，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問題，只是在日後假如有關實施日期之決議案在本局提出時才會出現。然而，張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則會導致申訴專員調查行政失當之職能範圍擴大，並具有《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6)款所指的“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意見

11. 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倘獲通過，仍須視乎日後會否有議員向本局提出決議案；若然，則屆時才會出現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問題。本席經考慮前任主席於一九九五年所作之裁決，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就單仲偕議員擬議修訂《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之條例草案之裁決，裁定涂議員之修正案並不具有《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6)款所指的“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12. 不過，本席認為倘張議員之修正案獲通過，則政府必須增撥公帑，使申訴專員得以執行其職能。李永達議員就《1993年行政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之修訂，只給予申訴專員酌情權，可自行決定是否主動對行政失當事宜進行調查。換言之，該項修訂只就申訴專員執行其職務之做法作出規定，而非擴大申訴專員之管轄範圍。另一方面，張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倘獲通過，則申訴專員並無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調查，而必須對有關秘書處行政失當之投訴進行調查，修正案因而確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此項“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是實在的；有關之效力一旦存在，其屬微不足道與否，並非關鍵所在。基於上述情況，本席裁定張議員之修正案具有《會議常規》第45條第(6)款所指之“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